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109年9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9月25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10月27日第3080次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10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4月16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8月3日第3099次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專任教師擬提請升等審查者，應於每學年本系通知之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
 - (一)學術研究成果資料六份(依本校社會科學院規定格式分類)。有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之相關規範依本要點第三點及本校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規定辦理。
 - (二)教學績效(包括校與系辦理之教學評鑑結果、指導碩、博士班學生論文、歷年開授課程紀錄與課程講授大綱、指導大學部學生獲得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獎助等)。
 - (三)校內外與專長相關服務之具體事實(包括籌辦學術研討會、參與系、院、校級行政工作及委員會、學刊編輯、以及協助辦理校際學術交流活動等)。
- 三、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提交論文至少三篇或博士論文或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書一本。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應提交論文至少四篇或學術專書一本及論文一篇。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提交論文至少五篇或學術專書一本及論文兩篇。
- 四、教師升等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五年或七年內之起算日，以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免送審者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五年或七年內。並應於送系截止日期前發表或被期刊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於一年內發表者，始得列入處理。但送審人曾於前述五年或七年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五、升等申請人提交升等資料後，系主任應儘速召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系教評會)會議進行初評，確認升等申請人之年資與學術研究成果是否符合本要點各項之規定。
- 六、通過升等初評者，其著作審查人選及審查順序建議名單，由系教評會依相關規定，就其每位申請升等教師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十名，連同其著作目錄送院。升等教師不得提出前項審查人建議名單，但得於系教評會推薦審查人選前，附理由提出迴避名單一人，並報院以供參考。審查人建議名單應予保密，系教評會委員及相關參與作業人員均不得洩露。
- 七、申請人對學院著作審查結果有疑義，得於接獲學院書面通知七日內檢具理由向系教評會提出書面說明，或於系教評會升等審查會議前，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系教評會依據學院著作審查結果及申請人之疑義書面說明等相關升等資料，召開會議進行審議。學院著作審查成績，若經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七十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始得推薦送院。平均分數算到小數點第二位止，第三位(含)後無條件捨去。

以無記名方式表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通過推薦。推薦名額同級以一名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名。推薦兩名時應排優先順序。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91年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1年12月3日第2270次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2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2年11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3年2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3年2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23日第2243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6年4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96年6月5日第2483次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00年1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0年2月14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2日第2658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10月28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12月13日第2930次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